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文件

厦湖殿[2022]32 号

关于印发《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，各办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配合落实。

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近邻党建为引领，坚持以未成年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秉持未成年人优先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，聚焦“近邻+”服务需求构建体系，构建街道、社区高效运行、部门联通互动的未保工作网络体系，为未成年人提供政策落实、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，打通未成年人关爱保护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全面提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未成年人权益优先和利益最大化。把实现和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任务，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，为面临生存困难、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和服务，帮助困境未成年人解决生活、监护、教育、发展等问题，促进其健康成长。

（二）预防为主和标本兼治。坚持从源头抓起，筑牢基础防线，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，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摸底排查和救助帮扶，引导监护人改善监护方式，提升监护能力，促进未成年人与家庭的融合，依法干预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。切实履行政府保护未成年

人合法权益的职责，充分整合政策资源、部门资源、层级资源和社会资源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衔接有序、紧密配合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因地制宜和创新方法。根据辖区流动人口未成年人群多的实际，明确工作思路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坚持多措并举，注重工作实效，建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，切实解决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重点和难点问题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搭建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，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作为枢纽的“输出+强化”作用，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，协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支持未成年人及家庭正向发展，构建健康友好的社会成长环境，推动形成“政府保护、社会保护、学校保护、家庭保护、网络保护、司法保护”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，建立健全有关的职责制度，开展帮扶活动，成为全区普及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救助保护工作对象

殿前街道辖区 0-18 岁未成年人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规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

1. 站点基本情况。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在殿前街道长乐社区，面积 600 余平方米，内设心理咨询室、临时照护功能区、咨询室、手工坊、图书馆、培训书画讲堂、科普大学等多功能活动室。

2. 辖区人口情况。殿前街道现有户籍人口 4.2 万人，外来人口 20 万人，未成年人 28500 人，其中户籍未成年人 10124 人，流动未成年人 18376 人，在册困境儿童 62 人。

3. 辖区资源情况。街道辖区现有学校 8 所，其中公立学校 6 所，私立学校 2 所。幼儿园公立 5 所，民办 29 所。企事业单位：殿前街道工业企业 2000 多家，包括厦门市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、科技高新技术火炬园区、留学人员创业园、福建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等。

（二）完善健全制度职责。街道成立了以街道分管领导为未保站站长，社建办主任为儿童督导员，社区、社工和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组织架构，加强保护站平台建设的日常运营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多方参与的联席会议和工作交流等，形成常态化的多方合作网络。打造“儿童督导员+专业社会工作者”的人员配置模式，健全未保站负责人、督导员相关职责、工作制度、服务规范，责任网格图、有关工作人员及电话号码等上墙公开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关爱帮扶服务。继续开展“护蕾“前行，让爱沉‘殿’”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，通过推动殿前

街道困境儿童关爱中心建设，创设以街道为核心，依托社工机构、学校、家庭、社区、志愿者等多方资源为支持的“一核多级服务机制”，帮助困境儿童织密社会保护网，增强社会保护因子；通过搭建“筑梦起航”支持计划和“有爱无碍”喘息服务两个服务平台，改善困境儿童的亲子沟通和朋辈互动能力；同时配强“专业社工队伍”、“高校志愿服务队伍”及“一对一结对帮扶队伍”三支队伍，为困境儿童成长保驾护航。采用“1+N”彩虹工作法（赤橙黄绿青蓝紫，守护儿童共成长），即“一个困境儿童社工服务项目依托多个社区平台、一个服务对象适用多种工作方法、一个护童行动凝聚多方资源合力”，帮助困境儿童架起一道雨后彩虹，用特别的爱照亮他们成长的天空。

（四）打造“三个计划一提升”特色品牌

1. “护未启航·童心圆”保护计划。培育社区儿童主任，通过选拔、指导、管理及建设，建立一支高效、实干的儿童主任队伍，提高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能力。护“未”队伍培训，定期组织儿童主任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开展培训，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推动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专业化发展。多部门联席会议，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工作形势，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，形成保护合力。多方资源链接服务，整合学校、家庭、社区、企业及其他志愿

者等各种资源，织密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网，形成一套完备规范的未成年人服务机制。“网格守护”行动，充分发挥社区网格作用，时刻掌握社区未成年人动态，排摸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方面存在的风险。主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、需要救助等情况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协调机制，做好信息记录和报告登记。必要时紧急干预，做好风险监测和强制报告工作。

2. “护未成长·童港湾”服务计划。开展“福蕾行动计划”，对殿前街道留守未成年人、困境未成年人、情况特殊流动儿童进行信息摸底排查和定期走访，了解其生活状态与心理成长情况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动态管理的信息库。对因自身原因、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、学习等陷入困境的儿童进行专业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扶，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。通过“知心姐姐”谈心室、专业社工辅导，为有情绪管理、人际交往、家庭冲突等相关问题的未成年人及家庭，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依托殿前司法所“德法润家”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，针对有家庭矛盾纠纷的未成年人家庭，进行家庭教育指导，重塑良好家庭关系，营造和谐家庭氛围。打造“童心港湾”可移动式大篷车，走进“社区、家庭、学校、企业”，以站带点开展普法宣传、心理关怀、安全自护等宣传倡导活动，组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六大保护知识学习及

安全教育体验式学习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溺水、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烫伤、坠落、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。

3. “护未参与·代言人”赋能计划。成立未保发展工作坊，组织未成年人共同探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问题，为“未保站”发展建言献策，从而增强未成年人的参与感和责任感。培育“未保站”代言人，成立未成年人《未保法》宣传队伍，开展培训、总结座谈会，发挥未成年人主人翁意识，提升社会参与能力。发挥“未保站”代言人能量，带领代言人队伍走进“社会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”开展宣传，提升未成年人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内驱力，促进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的发展。

4. 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。发挥“童心港湾”大篷车、“护未启航·童心圆”保护计划、“护未参与·代言人”赋能计划的品牌特色服务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，拉动社会各项资源积极投入未成年人关爱工作与服务中。通过服务品牌的打造和精细化设计，未成年人在政府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等多方力量的支持下，个人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，不仅能够掌握基本的自护技巧，自我防护意识提升，还能够以“护未代言人”的身份向社会、家庭、同辈群体进行“自护、安全”等的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属地职责。各社区、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未

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将未成年人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落实。街道要与各社区及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，抓紧落实、明确时间节点、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站点建设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强对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宣传引导，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参与站点建设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利用街道公众号、各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，对街道未保政策、服务、经验等内容进行报道与互动交流，及时总结推出经验做法，在辖区形成理解、支持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保障经费到位。合理使用区里下拨的 21 万工作经费，完善未保工作站站内相关配备，资金要专款专用，并根据需要增加建站经费，着力打造集“保护、服务、赋能”于一体的综合阵地，软硬件设施规范完善。后续工作经费纳入街道经费预算，探索多方投入机制，积极引导，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足额落实保障经费。

- 附件：1. 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原则
2. 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职责
3. 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组织架构
4. 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流程图

抄送：湖里区民政局（未保办），各成员单位

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7日印发

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原则

一、儿童优先，保护权利

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需求和权益，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存权、受保护权、参与权和发展权。

二、政府兜底，家庭尽责

明确政府、家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，关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与监护能力，在日常工作中，注重预防监测、主动发现、教育引导，视情况及时启动监护干预工作。

三、及时干预，尊重隐私

对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介入和匹配资源，过程中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。

四、因人施策，整合资源

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及家庭监护状况类型和特点，对困境儿童做到“一人一方案”、“一事一方案”。运用街镇各类资源，协同回应和解决未成年人受伤害疑难案例。

五、专业为本，社会参与

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，综合运用专业机构、专业人员、专业方法开展服务，注重和引导社会组织、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职责

一、落实未保责任。落实街道范围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工作，接待政策咨询，协助申请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，指导社区依法开展具体工作。

二、督导摸排排查。督促指导儿童主任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进行入户走访，主动发现、排查有家庭困难、身体（心理）有疾以及因各种原因导致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情况，同时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慰问，做好信息收集，建立需求清单。定期进行数据更新和维护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三、开展风险评估。通过摸排排查，梳理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资料，并对家庭监护情况、遭受不法侵害的风险、犯罪预防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，协助街道做好“一人一档”信息登记并定期探访，同时更新风险评估情况。

四、履行强制报告。对辖区内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各类不法侵害等情况，第一时间向公安派出所及街道报告，履行强制报告义务，并做好登记。

五、提供专业服务。策划、组织、实施“护未”关爱行动服务。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、假期关爱、家庭亲职教育辅导等普适性服务。为辖区内困境儿

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，提供危机干预、监护评估、心理疏导、安全自护、个案处置、社会融入等服务和帮扶。

六、链接社会资源。以未成年人需求为导向，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、人才、资金、物资、服务等资源，最大限度回应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需求。培育孵化本土儿童类社会组织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组建“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队”，常态化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的宣传、讲座、活动等服务。

七、定期分析报告。定期分析本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势，研究对策措施，每半年向上一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办公室汇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。

八、做好宣传培训。多渠道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、未保站工作内容等，提升群众对未保站的认知度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视度。协助对未成年人保护项目人员、儿童主任、未保志愿者进行管理和培训。

九、打造特色品牌。结合辖区特点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，统筹各方资源，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亮点，形成特色品牌。

附件 3

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组织架构

站 长：殿前街道党工委委员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敏杰

副站长：殿前街道社建办主任 洪 萍

成 员：

殿前街道未保站工作人员 洪玉静

殿前街道知心姐姐谈心室 肖媛媛

殿前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 胡少华

殿前街道关工委工作人员 洪 松

殿前街道妇联工作人员 苏丽华

长乐社区儿童主任 郭燕华

高殿社区儿童主任 林杰毅

兴园社区儿童主任 陈艳金

北站社区儿童主任 陈小岭

马垅社区儿童主任 任 倩

兴隆社区儿童主任 陈丽亮

嘉福社区儿童主任 黄晓娟

神山社区儿童主任 李 华

翔鹭社区儿童主任 陈玉敏

培善社工工作人员 邹锦华

培善社工工作人员 吴秋梅

殿前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流程图

